

# 华泰柏瑞鸿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华泰柏瑞鸿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已于2022年2月11日生效。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鸿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A/C

基金代码：H1827(A类),H1828(C类)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销售。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投资者范围进行调整。

5、本基金自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3月14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上海华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华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鑫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利来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博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投资者应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7、在基金募集期，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除上述认购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原则上对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8、投资者的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者应确保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同上或其他障碍。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网上交易后到销售机构或销售网上查询确认成交记录以确认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华泰柏瑞鸿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2月11日披露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cd.csrc.gov.cn/fund）上的《华泰柏瑞鸿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投资者亦可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均须按照其各自代办的机构咨询。

1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15、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附的销售机构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既可按其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自行承担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大量赎回而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风险、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资产支持证券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投资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针对衍生品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运作期；在下一运作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该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2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万元情形的，则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主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符

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在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每份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声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鸿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鸿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A/C

基金代码：H1827(A类),H1828(C类)

2、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基金份额何时生效（对认购的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申购的而言，下同）即（即每一个运作期首日），至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日一日起，至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运作期。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即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运作到期日，与该原份额的运作到期日一致。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初始面值发售。

6、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7、募集对象

本基金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销售。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投资者范围进行调整。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上海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上海华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华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鑫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利来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博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募集时间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3月14日公开发售（各代销机构具体营业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时间内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本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存入基金管理人。 (4)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公司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方式和前端收费模式。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具体的认购费率安排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	1.5%
100<M≤500	1.0%
M>500	0.8%

投资者重复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费将用于支付募集期间会计师费、律师费、登记费、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支出,不计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

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1) 认购A类基金份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前端收费模式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20%)=9,980.04元

认购费用=10,000-9,980.04=19.96元

认购份额=(9,980.04+10)/1.00=9,990.04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90.04份A类基金份额。

(2) 认购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10)/1.00=10,01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1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3. 费用列支: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4.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基金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除上述情况外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原则上对同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对于超过部分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柜台或到各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

1. 本公司网上直销

(1) 网上直销接受单笔认购金额在10元(含10元)以上的个人投资者的认购。

(2) 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3) 业务办理时间:2022年3月1日9:30至2022年3月14日16:00,期间7\*24小时全天候受理(含周六、周日)。

(4) 认购手续:

1) 未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持工、中、建、招、民生等银行借记卡在www.huatai-pb.com按照“网上开户”页面提示完成网上开户,当日开户,当日即可认购(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内)。

2) 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但未开通过华泰柏瑞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持工、中、建、招、民生等银行借记卡在www.huatai-pb.com按照“网上开户”页面提示开通网上直销,当日开通,当日即可认购(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内)。

3) 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于上述业务办理时间,直接在www.huatai-pb.com“网上交易”内认购本基金。

(5) 网上直销咨询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

2. 本公司直销柜台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 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 指定银行账户证明;

4) 按本公司要求提供以上及其他相关材料。

注:上述3)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办理开户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账户证明可以是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 在认购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 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5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汇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2) 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 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工银大厦支行

4) 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 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6) 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6669018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 注意事项:

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 代购本基金的银行、证券公司及第三方销售机构业务受理细则请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1. 本公司直销柜台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 认购期间,投资者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 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5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汇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b) 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c) 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工银大厦支行

d) 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e) 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f) 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6669018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通过本公司直销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2)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主管单位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c)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 印鉴卡一式三份;

e) 机构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

f)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g) 真实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h) 按本公司要求提供以上及其他相关材料。

(3) 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 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及证券公司业务受理细则请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 五、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验资日前, 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清算账户中,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是基金份额, 归投资者所有, 认购资金利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 本基金基金份额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 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 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

####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截止后, 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过户机构确认的数据, 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户, 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 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数据证明。  
2.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3. 若本基金合同未能生效, 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 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七、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 基金管理人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 贾波  
电话: 400-888-0001, (021) 38601777  
传真: (021) 50103016  
联系人: 汪莹白  
2.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邮政编码: 200120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成立时间: 1988年8月22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银复[1988]347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3.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 贾波  
电话: (021) 38601777  
传真: (021) 50103016  
联系人: 汪莹白  
客服电话: 400-888-0001, (021) 38784638  
公司网址: www.huatai-pb.com  
(2) 代销机构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联系人: 李博  
电话: 95561  
公司网址: www.cib.com.cn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 张伟  
联系人: 施晓云  
电话: 025-88388093  
传真: 0755-82492962(深圳)  
客服电话: 95597  
公司网址: www.htsc.com.cn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郑慧  
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6029  
客服电话: 95548  
公司网址: www.cs.ecitic.com  
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联系人: 洪诚  
电话: 0755-23953913  
传真: 0755-83217421  
客服电话: 400-990-8826  
公司网址: www.citicsf.com  
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联系人: 陈海  
电话: (020) 88836999  
传真: (020) 88836654  
客服电话: 95396  
公司网址: www.gsc.com.cn  
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第20层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第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联系人: 赵艳青  
电话: (0532) 85022326  
传真: (0532) 85022605  
客服电话: 95548  
公司网址: sd.citics.com  
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联系人: 孙婳婳  
电话: 021-20691831  
传真: 021-2069-1861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公司网址: www.enchfund.com  
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二号楼2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王超  
传真: 021-54509953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公司网址: www.1234567.com.cn  
9) 浙江阳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 阳光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强  
联系人: 董一锋  
电话: 0571-88011818  
传真: 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公司网址: www.5ifund.com  
1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2楼  
法定代表人: 祖国明  
联系人: 韩爱彬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公司网址: http://www.fund123.cn  
11)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层  
法定代表人: 戎兵  
联系人: 魏佳  
电话: 010-52413385  
公司网址: www.yixinfund.com  
客服电话: 400-6099-200  
12)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南路178号华融大厦7层2704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6号富都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 洪弘  
联系人: 孙博文  
电话: 010-83363101  
公司网址: http://8.jj.com.cn/  
客服电话: 400-166-1188  
1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幢12层(陆家嘴软件园10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联系人: 张佳慧  
公司网址: www.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 400-921-7755  
1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B座12F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谭静怡  
电话:021-80358749  
公司网址: 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1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平安财富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联系人:宁博宇  
公司网址: 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1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公司网址: 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17)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公司网址: www.661chan.com  
客服电话:4000-466-788

18)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602、603房

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国际电子城360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王旋  
联系人:胡静华  
联系电话:0371-5521-3196  
公司网址: www.hgcpcb.com  
客服电话:4000555671

19)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9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909室  
法定代表人:乐贺龙  
联系人:王梦  
联系电话:010-8559-4745  
公司网址: www.igesafe.com  
客服电话:010-82350618

20)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6楼  
法定代表人: 惠晓川  
联系人:毛林  
联系电话:021-80133597  
公司网址: www.fundaiyin.com  
客服电话:400-808-1016

21)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峰  
联系人:王永霞  
联系电话:010-82055860  
公司网址: www.niuniunifund.com  
客服电话:400-623-6060

22)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黄伟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电话:021-51327185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址: www.520fund.com.cn

23)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联系电话:021-33768132-801  
公司网址: www.zzwcaifund.com  
客服电话:400-676-5263

2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耀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付佳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 http://www.18.cn

25)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沈晨  
联系电话:010-59336544  
公司网址: www.jnk.com  
客服电话:4008-909-998

2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联系人:李丹  
公司网址: kentenujd.com  
客服电话:95518

27)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9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文  
联系人:庄洁茹  
客服电话:400-101-9301  
公司网址: www.tonghuafund.com

28)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葛新  
联系人:孙博超  
客服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 https://www.baiyingfund.com

29)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3号楼5层52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东桥晋云路40号国航世纪大厦侧楼3层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联系人:陈后  
客服电话:400-158-5050  
公司网址: www.td50.com

30)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8层8995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贸大厦C座18层  
法定代表人:张虎  
联系人:苏楷泰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址: https://www.taixinfund.com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 登记机构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400-888-0001, (021) 38601777  
传真:(021) 50103016  
联系人:赵颖云  
5.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吴卫英  
6.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炯、朱宏宇  
联系人:朱寅婷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